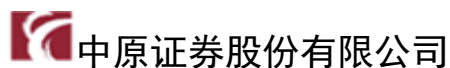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专项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二零一八年八月

## 目 录

释 义.....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1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股权代持的说明.....	12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3
十二、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	17
十三、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18
十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的核查.....	18
十五、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9
十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19
十七、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19
十八、结论意见.....	20

## 释 义

本专项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康达股份	指	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方案	指	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东大会	指	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农投产业	指	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和原股东的权益,保证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股份”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康达股份的主办券商,对康达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以下专项意见。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ozuo KangLida Food Co., Ltd

法定代表人:邱国庆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2月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4,308万元

住所:焦作市武陟县三阳乡北小庄村

邮编:454000

电话:0391-3991513

传真:0391-3991513

董事会秘书:王志坤

电子邮箱:kld\_food@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775118899F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归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归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的“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5年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1)-农副食品加工业(C13)-屠宰及肉类加工(C135)-牲畜屠宰(C135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5

年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属于日常消费品（14）中的包装食品与肉类（14111111）。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猪收购、屠宰、分割、仓储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屠宰分割类产品和仓储服务。屠宰分割类产品包括白条产品、猪副产品和分割肉类产品，公司仓储服务分为一般农产品仓储服务和国家储备肉仓储服务。

##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康达股份股东人数为 23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4 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27 人，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康达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从而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康达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

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中原证券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人与康达股份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9名自然人、1名机构投资者。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080820892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建国
注册资本	90003.9682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1 日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和顺街 6 号 1 号楼 13 层 1301
经营范围	农业产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2) 李小辉，男，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省焦作市人，初中学历。1996 年 1 月至 2001 年 8 月，就职于博爱县皮革皮毛制品总公司；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就职于焦作市海华纺织有限公司；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1 月，就职于河南天星纺织有限公司；2009 年 2 月至 2013 年 8 月，在福建泉州地区经营纺织品；2013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分割车间主任。

(3) 郭云雯，男，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省温县人，大学学历，1994 年 4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2 年 9 月至 1995 年 7 月就读于焦作大学文管系中文秘书专业。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就职于焦作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997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就职于焦作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17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 梁梦洁，女，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省焦作市人，初中学历。1999 至今从事食品批发零售行业；2017 年 5 月至今

任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原志钢，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省焦作市人，高中学历。1996年7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焦作中州碳素厂；1999年9月至2011年4月自营生猪买卖；2011年4月至今就职于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采购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 王志乾，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省焦作市人，大学学历。1992年9月至今就职于焦作市焦西房管所。

(7) 刘红，女，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省焦作市人，大学学历，2006年6月至今自由职业。

(8) 邱金财，男，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焦作市武陟县人，高中学历。1995年1月至2005年9月自营生猪买卖生意；2005年4月至今，就职于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采购部副经理、采购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采购部经理。

(9) 王霞，女，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省焦作市人，大学学历。1999年4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焦作市福瑞得物理管理公司，2017年4月至今就职于焦作市居园房地产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 李松涛，男，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漯河市人，大学学历。1995年7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漯河明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从事液晶投影器材的销售；1997年11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深圳青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华北区域大区经理；2001年7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股份公司，任鲜冻品事业部仁寿双汇、南充双汇销售部长、大区经理；2005年3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北京资源亚太食品有限公司，任营销中心经理；2006年3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天津市顺利实业有限公司，任执行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河南众品食业股份公司销售公司，历任经理、营销中心总监助理、营销中心副总监、鲜冻品事业部副总监、市场中心副总监；2011年3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中粮肉食投资有限公司，历任



畜肉部华东区副总经理、畜肉部华北区常务副总；2014年11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二）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王志乾、李小辉系控股股东邱国庆外甥；王霞、梁梦洁系控股股东邱国庆外甥女，同时梁梦洁为公司董事；刘红系控股股东邱国庆侄子的配偶；且李小辉、梁梦洁、王志乾、刘红、王霞、原志钢为公司现有股东。除此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认购对象中李小辉、王志乾、刘红、王霞、梁梦洁、原志钢为公司原股东，原志钢同时为公司董事、高管，梁梦洁同时为公司董事；郭云雯、李松涛为公司董事、高管；邱金财为公司监事；均具有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资格；根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提供的关于农投产业的合格投资者《证明》以及农投产业提供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证券账户凭条，农投产业具备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属于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中原证券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人与康达股份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康达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2018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国庆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部分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18年3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披露，并同时公告了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0,326,4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6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部分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8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披露，并同时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公告，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不超过14,577,500股股份，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4日，公司在册股东以及其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共计10名投资者参与了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已于2018年5月10日将认购款缴纳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2018年5月10日，公司到验资账户开户行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了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2018年5月25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出资款的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8】第000040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显示：“经

我们审验，截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焦作康利达已收到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李小辉、郭云雯、梁梦洁、原志钢、王志乾、刘红、邱金财、王霞、李松涛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23,324,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为人民币 14,577,500.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增加资本公积 8,746,500.00 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康达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 元。

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5,773,813.70 元，每股净资产为 1.53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1.06 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查阅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股票发行方案》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康达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

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份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现有股东李小辉、梁梦洁、王志乾、王霞、刘红、原志钢参与本次股票发行，且参与价格、参与程序等要素均与其他投资者一致。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资料，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4日）公司在册股东23名，公司在册股东李小辉、梁梦洁、王志乾、王霞、刘红、原志钢参与本次股票发行，且参与价格、参与程序等要素均与其他投资者一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经核查康达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中未发现对赌安排，股份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同时，公司出具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对赌安排；也未与发行对象签订包含对赌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出具单方承诺”。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相关《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涉及的特殊条款，不涉及挂牌公司和认购对象之间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约定和安排。

#### **十、关于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股权代持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股份认购协议》、《认缴凭证》、《验资报告》，以及康达股份出具书面声明，本次发行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均做出书面声明：“本次发行中本人认购股份均为本人所有，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情形；本次发行中本人认购股份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本人保证本声明所陈述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愿为本声明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监高以及其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共计 10 名，其中 9 名为公司现有股东或公司董监高，1 名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2、发行目的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势头良好，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财务结构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的可持续发展。

#### 3、股票价格的公允性

主办券商通过 Wind 金融终端查询了康达股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的交易记录。

公司自 2017 年 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期间股票二级市场协议转让价格加权均价为 4.29 元/股，交易量共 321.4 万股；其中 2 月份交易三笔，共计 262.8 万股，占 2017 年全年交易量的 81.77%。2 月份的三笔交易量分别 80 万股、90 万股、92.8 万股，交易价格分别为 1 元/股、3.9 元/股和 1 元/股，交易均价为 2.02 元/股。2017 年下半年公司股票仅有 2 笔成交记录，每笔成交量仅 1000 股，交易价格分别为 12.50 元、14.50 元。在协议转让方式下，公司股票具有交易短期集中且占区间成交量总量比例较高，区间内整体交易数量不大，交易不活跃、交易价格波动较大的特点；故除去 2017 年 2 月的短期连续、大额成交情况外，其他小额、不连续交易价格参考价值较弱。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4 月 26 日期间，公司股票共有 5 笔成交记录交易量共 10.3 万股；其中 4 月 17 日成交 9.9 万股，交易价格 12.10 元，其余 4 笔成交量均为 1000 股，交易价格分别为 9.60 元、12.50 元、12.48 元、13.50 元；4 月 27 日至 6 月 11 日期间，公司股票无成交记录。在集合竞价方式下，公司股票同样具有整体交易数量不大，交易不活跃、交易价格波动较大的特点，故相关交易价格参考价值较弱。

就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资产质量及市盈率等方面来看，主办券商通过 Wind 金融终端查询了公司所处行业估值比较分析情况（注：按 Wind 四级行业分类所在行业为“食品加工与肉类”），相关行业市盈率情况如下：

行业市盈率情况	全国股转系统 (全行业公司 242 家)	沪深市场(全行 业公司 94 家)	全国股转系统 (市值前 20 家)	沪深市场(市值 前 20 家)
最高值(倍)	428.33	4038.04	126.32	113.25
中位数(倍)	20.72	39.40	32.39	43.94
平均值(倍)	49.82	121.74	52.65	38.07

注 1：相关市盈率以 2018 年 6 月 12 日收市后 Wind 金融终端数据为依据。

注 2：全国股转系统全行业公司共计 242 家，剔除无市盈率数据样本 98 家、剔除市盈率为负数样本 29 家以及市盈率高于 550 倍异常样本 4 家，剩余行业公司家数 111 家；全国股转系统市值前 20 家公司中剔除市盈率为负数样本 3 家以及市盈率高于 550 倍异常样本 3 家，实际剩余样本公司 14 家。

注3：沪深市场全行业公司共计94家，剔除市盈率为负数样本14家，剩余样本公司80家；沪深市场市值前20家公司中剔除市盈率为负数样本1家，实际剩余样本公司19家。

根据已披露年报数据，公司2016年、2017年成长情况、公司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增减比例
总资产	173,764,209.47	193,708,048.37	-10.30%
净资产	65,104,933.34	64,106,137.79	1.56%
总资产报酬率	3.15%	5.94%	-
净资产收益率	1.55%	9.85%	-
总资产增长率	-10.30%	-12.4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29.31%	1.19%	-
净利润增长率	-83.40%	-16.15%	-
营业收入	556,626,905.81	242,738,999.99	129.31%
毛利率	2.09%	5.8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8,795.55	6,015,492.69	-83.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59,977.84	2,717,626.75	-142.68%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17	-82.35%

就成长性来看，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较2016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但毛利率、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均较2016年有所下降；就资产质量来看，公司2017年净资产较2016年有所增长但幅度不大，总资产量较2016年有所下降，同时2017年公司总资产报酬率、净资产收益率均较2016年有所下降。

结合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稍具有比较价值的2017年2月三笔集中大额交易均价2.02元/股为参考，以2016年末基本每股收益计算的市盈率为11.88倍；以本次定增价格1.60元/股为参考，以2017年末基本每股收益计算的市盈率为53.33倍。就全国股权系统行业数据来看，公司本次定增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全国股转系统同行业公司市盈率中位数、平均值，高于全国股转系统同行业市值前20家公司的市盈率中位数、平均值；就沪深市场行业数据来看，

公司本次定增对应市盈率高于沪深市场同行业公司市盈率中位数，高于沪深市场同行业市值前 20 家公司的市盈率中位数、平均值。

主办券商还通过 Choice 金融终端查询了公司所处相关行业（注：按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四级所在行业为“牲畜屠宰”）市净率情况如下：

行业市盈率情况	全国股转系统（全行业公司共 10 家）
最高值（倍）	8.93
中位数（倍）	1.06
平均值（倍）	1.07

注：相关市净率以 2018 年 6 月 12 日收市后 Choice 金融终端数据为依据。

以公司 2017 年末基本每股净资产计算，本次公司定增对应市净率 1.06 倍。全国股转系统同行业公司市净率中位数为 1.06 倍、平均值为 1.07 倍，本次公司定增市净率与全国股转系统同行业公司市净率平均值和中位数基本相同。

故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资产质量及市盈率、市净率等方面综合看，公司本次定增价格具有公允性。

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5,773,813.70 元，每股净资产为 1.53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1.06 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根据 2018 年 4 月 23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8)第 000658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5,104,933.34 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1，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不低于公司 2017 年底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同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过公司与发行对象的充分协商确定，对公司高管的发行价格与同期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的股票发行价格一致，并签订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作为《股票发行方案》的一部分经公司董事会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进行公开披露。康达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况；也不存在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故不适用股份支付。

#### 4、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分析

经主办券商核查，康达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其中无股权转让支付交易的对价与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未来价值相关的条款。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公允。

主办券商经过分析，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并非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为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并最终决定。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 5、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 **十二、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认购协议，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公示系统，主办券商对康达股份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章、第十二条：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公司股权登记日（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现有股东 23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股票发行的 10 名认购对象中，9 名自然人，1 名合格机构投资者。其中机构投资者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957，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1 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康达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已履行备案登记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无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不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存在。

### 十三、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发布的《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以下简称“定向发行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9 名自然人，1 名合格机构投资者即农投产业，农投产业经营范围为农业产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公示系统，农投产业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本次发行对象均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不存在为持股平台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康达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 十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的核查

主办券商项目组人员陪同企业出纳亲自前往开户银行打印银行对账单、详细检查公司的银行流水、查阅大额支出凭证、打印并核查公司的征信资料和银行开户清单，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及大额资金往来方等相关人员，发现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十五、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同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账号为 5003416800034 的监管账户。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起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依法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三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合法有效，符合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

### **十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募集资金账户银行流水清单，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没有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依法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监管账户中，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没有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七、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进行查询, 以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出具的承诺, 公司及相关主体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十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专项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徐海峰

项目负责人签字: 闫彦顺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8年8月13日